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家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盧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21、5922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嘉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

二、本案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後具保候傳，經具保人盧嘉玲如數提出保證金後釋放在案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（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21號卷第46頁）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按址傳喚未到，拘提無著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國112年7月30日警蘭偵字第1120018305號函檢還本院之拘票及報告書2份在卷足憑。且被告亦無在監執行或羈押之情形，亦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
國紀錄表可證，是被告顯已逃匿之事實，已堪認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予沒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 許乃文

法　官 游欣怡

法　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鄧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